

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政务服务中心（1类1项）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政务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普遍适用	